

《因明推理講義》

林崇安編著

佛法教學系列 V4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2008

序

西元 1977 年起，歐陽無畏教授（君庇亟美喇嘛，1913-1991）於台北開始講授藏文的《因明集課》，為本地因明辯經教學之始。本講義一方面釐清因明推理中的基本公設，一方面參考藏文《因明集課》的實例，配合科學推演的有效方式，編出因明教材以供學習，迅速掌握推理的脈絡，便於學習和應用。

因明推理的重要性：後期印度和西藏的佛法教學，主要是以因明推理的方式來進行，其目的在於迅速培養出「思所成慧」。將佛法的主題配合因明的推理，經過這一番訓練後，可以深入義理，獲得正見，累積「智慧資糧」。就像物理課程要配合數學的推理，一章章地學習，每一單元有公設或定理、有例題、有習題、有測驗，其目的在於訓練出解決問題的智慧和能力。

本講義的內容：因明推理的訓練分五單元：

- (A)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
- (B)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
- (C)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
- (D)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 (E)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的實習

本講義的參考教材：

《因明與辯經》（林崇安編著，圓光出版社出版，2006）

《因明與辯經》（簡要本）：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

另外本講義的前半曾講於高雄的淨心圖書館，講義的後半詳述因明論式的公設，以及破式的實際運用，屬於進階的課程。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8.8

於桃園縣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1 因明論式和三段論法	01
2 佛法總綱和立出正因	04
3 因明論式測驗題：機動回答	09
4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	11
5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 (A)	14
6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 (B)	18
7 因明論式大前提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25
8 因明立式的簡要推論實習	29
9 因明論式的問答規則和公設	35
10 因明論式的公設、問答格式並舉例說明	43
11 因明破式推論法的實習	51
12 因明論式的公設和機動問答舉例	55
13 因明推理時引用總綱和公設的應用實例	62

因明論式和三段論法

(A)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

〔論式的結構〕舉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前陳+後陳) (因)
(宗) (因)

◎對比於三段論法是：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結 論：孔子是人。

○共有三詞：孔子是「小詞」，亞洲人是「中詞」，人是「大詞」。

○所以，因明論式的結構是：

小詞+大詞，中詞。

○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定言論式的格式為：

A 是 B，因為是 C 故。

大前提：凡是 C 都是 B。

小前提：A 是 C。

結論：A 是 B。

○共有三詞：A，B，C。

○可以看出，想要「結論」正確，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二者都正確。

〔因明論式的分解〕舉例

○論式：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原則：實際分解時，先分出小前提而後是大前提。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論式：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

○論式：桌子，應不是亞洲人，因為不是人故。
小前提：桌子不是人。
大前提：凡不是人都不是亞洲人。

〔將論式分解出小前提、大前提〕

【實習 1】

-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 3 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 4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 5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6 A，應是 X，因為是 Y 故。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 7 B，應不是 Y，因為不是 X 故。
桌子，應不是亞洲人，因為不是人故。
- 8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是）能有作用故。

◎熟於分解小前提和大前提，已經學會因明推理的百分之七十了。

〔分解小前提和大前提基本實習〕

a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b 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大前提：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都是山東人。

c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為一。

大前提：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說明：以上從中國人收斂至孔子本身，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

佛法總綱和立出正因

一、前言

像一般的數學、物理課程，要分成許多章來教導，佛法也要分成一個個的單元來學習教導。老師教導時，先敘述定理或定律，以及相關術語的定義和分類，接著舉出實際的例子來解說，最後是學生的解題和接受測驗。在佛法上，佛陀所說的經典以及歷代權威的論典，這些「聖言量」猶如公設，經過整理後，編成「佛法總綱」猶如講義，相同於公設，便於學生的學習。在論述道理時，要遵循邏輯的推理規則，這些規則也是公設。以下以二個佛法的單元為例，說明如何立出「正因」（正確的理由），以及證明其為正因。

二、立出正因的原則

○因明論式：「小詞，大詞，中詞。」

○立出正因的原則：

正因＝中詞。中詞不能小於小詞，不能大於大詞。

因此，只要找出大詞的「定義、同義詞和部分」作為中詞，這些都是正因。

（例子）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定義）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同義詞）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部分）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相違的反面或部分）

說明：東方人和西方人是相違，而「東方人」可視為是「不是西方人」的部分。

三、佛法總綱（存有）和正因

【佛法總綱一】

- ◎存有分二：常與無常。
- 常、無為法是同義字。事例：虛空、無我、桌子的概念。
-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 無常、有為法是同義字。事例：桌子、智慧、人。
-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 ◎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 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
- 色蘊的定義：堪為色者。事例：桌子、聲音、香、味、眼、耳。
- 物質的定義：微粒所成者。
- 知覺的定義：明白而覺知。事例：眼識、受。
- 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事例：白馬、人、眾生。

【立出正因的實習】

- 1a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故。 (部分)
- 1b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無為法故。 (同義字)
- 1c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定義)
- 1d 虛空應不是無常，因為是常故。 (相違)
- 2a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部分)
- 2b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同義字)
- 2c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定義)
- 2d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部分)
- 2e 桌子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 (相違)
- 3a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同義字)
- 3b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同義字)
- 3c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定義)
- 3d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部分)
- 3e 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相違)

【證明是正因】

- 攻方：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故。
 - 小前提：虛空是常。
 - 大前提：凡是常都是存有。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無為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為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無為法是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為法，應是常的同義字，因為《佛法總綱》說「常、無為法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以上攻方證明了小前提)

○攻方：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

攻方：〔凡是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常是存有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常，應是存有的部分，因為存有分為常與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存有，應分為常與無常，因為《佛法總綱》說「存有分二：常與無常」故。

守方：同意。

(以上攻方證明了大前提)

四、佛法總綱（知覺）和正因

【佛法總綱二】

○知覺的定義：明白而覺知。

○知覺分心王、心所。

○心王分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心所分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等五十一種。

○五遍行是觸、作意、受、想、思。

A 受的定義：領納的覺知。

B 受的三分法，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五別境是欲、勝解、念、定、慧。

○十一善是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

行捨、不害。

○六根本煩惱是貪、瞋、慢、無明、染汙疑、染汙見。

○二十隨煩惱是忿、恨、覆、惱、嫉、諂、誑、憍、害、無慚、無愧、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不正知、散亂。

○四不定是睡眠、惡作 (=悔)、尋 (=分別心)、伺。

【立出正因的實習】

1a 苦受應不是瞋，因為不是根本煩惱故。 (部分)

1b 苦受應不是根本煩惱，因為是遍行故。 (相違)

1c 苦受應是遍行，因為是受故。 (部分)

1d 苦受應是受，因為是領納的覺知故。 (定義)

2a 懈怠心，應不是心王，因為是心所故。 (相違)

2b 懈怠心，應是心所，因為是隨煩惱故。 (部分)

2c 懈怠心，應是隨煩惱，因為是隨煩惱中的懈怠故。 (部分)

【證明是正因】

○攻方：苦受應不是瞋，因為不是根本煩惱故。

小前提：苦受不是根本煩惱。

大前提：凡不是根本煩惱都不是瞋。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

攻方：苦受，應不是根本煩惱，因為是遍行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遍行都不是根本煩惱〕應有遍，因為遍行是與根本煩惱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遍行，應是與根本煩惱相違，因為《佛法總綱》說「心所分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等五十一種」故。

守方：同意。

(以上攻方證明了小前提)

○攻方：苦受應不是瞋，因為不是根本煩惱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

攻方：〔凡不是根本煩惱都不是瞋〕應有遍，因為瞋是根本煩惱的部

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瞋，應是根本煩惱的部分，因為根本煩惱分為貪、瞋、慢、無明、染汙疑、染汙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根本煩惱，應分為貪、瞋、慢、無明、染汙疑、染汙見，因為《佛法總綱》說「六根本煩惱是貪、瞋、慢、無明、染汙疑、染汙見」故。

守方：同意。

——以上攻方證明了大前提。

因明論式測驗題：機動回答

◆ 以下是測驗題的實習，問方就是攻方，答方就是守方。此處問方所給出的論式，有正因、也有似因，守方先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而後給出正確的回答。

【實習 1】

1 聲音，應是所作性，因為是無常故。

小前提：聲音是無常。

大前提：凡是無常都是所作性。

守方：同意。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法故。

小前提：聲音是法。

大前提：凡是法都是無常。

守方：不遍。

3 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小前提：聲音是無常。

大前提：凡是無常都是有。

守方：同意。

4 白馬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不是紅色故。

小前提：白馬的顏色不是紅色。

大前提：凡不是紅色都是白色。

守方：不遍。

5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小前提：聲音是不相應行。

大前提：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

守方：因不成。

6 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人。

大前提：凡是人都是亞洲人。

守方：不遍。

7 桌子，應不是人，因為不是亞洲人故。

小前提：桌子不是亞洲人。

大前提：凡不是亞洲人都不是人。

守方：不遍。

8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能有作用故。

小前提：瓶與柱二者能有作用。

大前提：凡是能有作用都是實事。

守方：同意。

9.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現代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現代人。

大前提：凡是現代人都是亞洲人。

守方：因不成。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

〔複習〕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大詞， 中詞
 (宗) (因)

◎分解：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注意因（中詞）的範圍不能超過大詞。

〔問答規定〕：

○當攻方（問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

〔舉例說明〕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守方：同意。

b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為什麼？（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如：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

A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B 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舉出理由。

C 不遍：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舉出理由。

〔舉例說明〕小前提的成立（屬證明題）

a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今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顯然：

b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再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孔子是中國人」？顯然：

c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d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e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f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說明：今從亞洲人收斂至孔子本身，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這兒出現一基本公設：

【自身為一的公設】：

●任何一法（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守方：同意。接著逆推回去：

（總計同意，作為驗收之用）：

g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嗎？ 守方：同意。

h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

i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嗎？ 守方：同意。

j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k 攻方：完結。

【基本實習 1】

○桌子應是有嗎？

守方：為什麼？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桌子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桌子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家俱故。

守方：因不成。

桌子應是家俱，因為是家俱中的桌子故。

守方：因不成。

桌子應是家俱中的桌子，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桌子應是家俱嗎？ 守方：同意。

桌子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桌子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桌子應是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 (A)

〔複習〕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大詞，中詞
(宗) (正因)

○立出正因的基本原理：依據「小詞+大詞，中詞」的格式，正因是中詞，其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因此，只要採用大詞的定義、同義詞和部分作為中詞，這些都是正因。

(例子)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定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必有周遍)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同義詞)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必有周遍)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部分)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必有周遍)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東方人。

大前提：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必有周遍)

◎今再追問：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試找出理由。

【答案】(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

〔假言論式的出現〕舉例

攻方：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

注意：此時出現「假言因明論式」：

◎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

這一假言因明論式相當於假言三段論法，分解如下：

大命題：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小命題：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

結論：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

1.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小命題：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衍生命題 P）

大命題：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屬假言命題：若 P，則 Q）

結 論：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結論 Q）

2.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結 論：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結 論：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

小命題：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

大命題：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結 論：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要熟習以上假言論式的分解。

今再追問：以上的大命題為何成立？

答案是：依據公設或共識。

【基本公設或共識】(第 50 頁)

●若 A 與 B 範圍相等，則：

1 名標 A 與定義 B 必互相周遍：凡 A 都是 B；凡 B 都是 A。

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是 B 都是 A。

2 同義字 A 與 B 必互相周遍：凡 A 都是 B；凡 B 都是 A。

若 B 是 A 的同義字，則凡是 B 都是 A。

●若 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則：

凡 B 都是 A；凡 A 不都是 B。

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若 A 與 B 是相違，則凡 A 都不是 B；凡 B 都不是 A。

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是 B 都不是 A。

●若 A（果）與 B（因）是緣生相屬，則有果必有因：若有 A 則有 B。

●佛法的經論為「聖言量」，屬於基本公設或共識，守方對此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

【基本公設實例】

1 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是 B 都是 A。

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若 B 是 A 的同義字，則凡是 B 都是 A。

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是 B 都不是 A。

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基本實習：成立大前提的理由〕

a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b 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大前提：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都是山東人。【因為「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山東人」的部分故。】

c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為一。

大前提：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是「山東人中的孔子」的同義詞故。】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B）

〔假言因明論式的結構〕

◎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

（宗＝結論）

（因）

○假言論式的格式為：「A 是 B，因為 C 是 D 故。」

大命題：若 C 是 D，則 A 是 B。

小命題：C 是 D。

結論：A 是 B。

○共有四詞：A，B，C，D。

○又可以簡化為：「Q，因為 P 故。」

大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P。

結論：Q。

○可以看出，想要「結論」正確，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二者都正確。

〔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

◎原則：實際分解時，先分出小命題而後是大命題。

（1）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小命題：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

大命題：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結 論：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結 論：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結 論：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

小命題：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

大命題：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結 論：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5) 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

小命題：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

大命題：若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則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

結 論：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

(6) 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因為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故。

小命題：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

大命題：若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則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

結 論：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

(7) 聲音是無常，因為佛說：「聲是無常」(為合理)故。

小命題：佛說：「聲是無常」(為合理)。

大命題：若佛說：「聲是無常」(為合理)，則聲音是無常。

結 論：聲音是無常。

◎問方立出假言因明論式，守方分解出小命題和大命題

〔實習〕

(1) 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

(2) 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3) 凡是已生的法，都是所作性，因為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故。

(4) 凡是色蘊，都是已生的法，因為色蘊是已生的法的一部分故。

(5) 凡是聲，都是色蘊，因為聲是色蘊的一部分故。

(6) 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

(7) 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

(8) 凡是存在，不都是四聖諦之一，因為虛空是存在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

◎要熟習以上假言論式的分解。

【回答】

◎針對假言因明論式只有三種回答：

假言因明論式：「Q，因為P故。」

小命題：P。

大命題：若P，則Q。

結 論：Q。

1 小命題錯或要說明：因不成。

2 大命題錯或要說明：不遍。

3 小大命題都正確：同意。

【測驗實例】

攻方：孔子，應是咖啡，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都是咖啡]應有遍，因為人是咖啡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人是咖啡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人是咖啡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咖啡。

守方：因不成。

攻方：人，應是咖啡的同義字，因為大字報上說：「人是咖啡的同義字」故。

守方：因不成。(指大字報上所說為不合理，不是共識)

【測驗實例】

攻方：孔子，應不是咖啡，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都不是咖啡]應有遍，因為人是與咖啡相違故。

小命題：人是與咖啡相違。

大命題：若人是與咖啡相違，則凡是人都不是咖啡。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成立大命題)

今追問：上述的大命題為何成立？答案是：依據公設或共識(見前)。

攻方：[若人是與咖啡相違，則凡是人都不是咖啡]應有遍，因為依據

相違的公設故。

〔成立大前提〕(舉例說明)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守方不許大前提，攻方接著說出理由：)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大命題：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小命題：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

守方：不遍。(守方不許大命題，攻方接著說出理由：)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實習一】

(1)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接著逆回，總計同意，作為驗收之用)：

攻方：凡所作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完成大前提的證明了)

(2)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接著推回，總計同意，作為驗收之用）：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3）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接著逆回，總計同意，作為驗收之用）：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4）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白色與紅色相違，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接著逆回，總計同意，作為驗收之用）：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子】

攻方：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結論：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
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仔細證明基本論式的正因】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再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顯然：

b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c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d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說明：今從中國人收斂至孔子本身，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這兒出現
第一個基本公設：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此處守方同意「孔子，是與孔子為一」後，就是同意 c 的小前提，
所以逆回：

c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應有遍，因為「與
孔子為一」是「山東人中的孔子」的同義詞故。

守方：同意。

說明：這兒接受「孔子」、「與孔子為一」、「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同義
詞的事實。另外出現第三個基本公設：【同義詞的公設】：若 B 是 A 的
同義詞，則凡是 B 都是 A。

○此處守方同意「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後，即同
意 c 的大前提，所以逆回：

c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因已許！
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此處守方同意結論「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後，就是同意 b 的小前提，所以逆回：

b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都是「山東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山東人」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

說明：這兒接受山東人中有孔子的事實。另外出現第三個基本公設：

【部分的公設】：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此處守方同意「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都是山東人」後，即同意 b 的大前提，所以逆回：

b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此處守方同意結論「孔子，是山東人」後，就是同意 a 的小前提，所以逆回：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

說明：這兒接受中國人中有山東人的事實。另外採用第三個基本公設：【部分的公設】。

○此處守方同意「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後，即同意 a 的大前提，所以最後得到：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因明論式大前提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複習一〕定言因明論式：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

大前提：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結 論：聲音是無常。

○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1)「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2)「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

(3)「不遍」：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

〔複習二〕假言因明論式：

「凡所作性都是無常」，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

大命題：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命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

結 論：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同意」；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因不成」；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不遍」。

○此處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若 P，則 Q。

○此處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命題，此命題要正確，結論 Q 才能正確。

【例子】

攻方：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

小命題：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

大命題：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結論：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守方：因不成。

攻方：人，應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因為字典上說：「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所有因明推理的原理到此完畢。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實習

【第一】名標與定義

1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因已許=小前提守方已經於前同意）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衍生命題）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佛法總綱》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周遍已許=大前提守方已同意）

攻方：完結！

◎要點：成立衍生命題時，常要引經據典，所以必須事先熟讀主題相關的經論或佛法總綱，記住定義、分類等。

【第二】：同義字

2 攻方：瓶與柱二實事，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衍生命題)

*守方：因不成。

2 攻方：存有應是所知的同義字，因為《佛法總綱》說：「所知與存有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瓶與柱二實事，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第三】：整體與部分

3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衍生命題)

*守方：因不成。

3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部分，因為《佛法總綱》說：「存在分常與無常」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嗎？

守方：同意。

3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第四】：相違

4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衍生命題）

*守方：因不成。

4 攻方：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因為是與黃色相違的藍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的藍色，因為是與藍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與藍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4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因明立式的簡要推論實習

〔例一〕(簡要)

攻方：桌子應是存有嗎？

守方：為什麼？

1 攻方：桌子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物質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物質，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物質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桌子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2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因為《佛法總綱》說：「存有分二：常與無常」故。(此因訴諸經論)

守方：同意。

2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 攻方：桌子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二〕(簡要)

攻方：感受應是存有嗎？

守方：為什麼？

1 攻方：感受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感受應是無常，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因為是心所中的感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因為是與感受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與感受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嗎？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嗎？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感受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攻方：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因為與無常為一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有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感受應是存有，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三〕（簡要）

攻方：白馬應是存在嗎？

守方：為什麼？

1 攻方：白馬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白馬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

攻方：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部分，因為與無常為一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白馬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完結！

雙基本命題

○推理方式完全同於單一基本命題，唯推論中有重複時，可以依據狀況省略。

【例子】（簡要）

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此處確認守方的立場）

說明：接著，攻方可用破式：「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今採用立式如下，屬證明題。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不同意：黃花的顏色是顏色）

（基本命題 1）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小前提】

a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 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衍生命題)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因為與黃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檢驗小前提】

攻方：黃色應與黃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不同意：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

(基本命題2)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 黃色與紅色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衍生命題)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因為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因為與黃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與與黃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
訖！

守方：同意。

(總結命題 1 與 2)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
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因明論式的問答規則和公設

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但用來比對說明，則甚為方便。

(一) 定言因明論式

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此論式中的「應是」和「因為是」在於區隔出三個術語「孔子、人、亞洲人」，此三個術語相對於三段論法的「小詞、大詞、中詞」，因為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結 論：**孔子**是**人**。

所以，一個完整的因明定言論式的結構是：

「小詞＋大詞，中詞故。」

說明：宗＝結論＝小詞＋大詞。

【辯經問答的規定 1】

辯經過程中，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

○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1)「同意」：守方認為宗是正確。

(2)「為什麼」：守方不同意宗，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舉例〕(對「宗」的問答)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辯經問答的規定 2】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先檢驗小前提，而後檢驗大前提，並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1)「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2)「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3)「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守方只回答「因不成」；守方若回答「不遍」，則表示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大前提不正確。

(4)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舉例〕(對「定言論式」的問答)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攻方要再提出理由)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3)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攻方要再提出理由)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4)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人故。

守方：〔凡是人都是亞洲人〕不遍。

攻方：請舉例外。

守方：美洲人。

(二) 假言因明論式

為了成立「大前提」，要立出理由，此時就會出現假言論式，舉例說明如下：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這一論式，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結 論：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若 P，則 Q」。

○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

【辯經問答的規定 3】

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

(1)「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命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2)「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命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3)「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小命提和大命提都不正確時，守方只限回答「因不成」；守方若回答「不遍」，則表示小命提正確，大命提不正確。

〔舉例〕（對「假言論式」的問答）

（1）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攻方要再提出理由）

攻方：亞洲人，應是人的部分，因為教科書上說：「人分成亞洲人、美洲人等」故。

（3）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攻方要再提出理由）

攻方：〔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小結〕

○整個辯經的推理過程，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為什麼、因不成、不遍、同意」四者之一。依據推理的性質，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證明題的類型，守方不斷以「為什麼、因不成、不遍」來質疑，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測驗題的類型，攻方不斷提出論式，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

○由上例可以看出，辯經推理的最後階段必是引經據典或歸結到公設和共識上。

【和大前提、大命題相關的四基本例子】

（1）以部分作因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2）以定義作因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應有遍，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大命題：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3）以同義字作因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應有遍，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

○大命題：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4）以相違作因

攻方：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應有遍，因為黃種人是和白種人相違故。

○大命題：若「黃種人是和白種人相違」，則「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

三、因明辯經的公設

（一）小前提相關的公設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A=任何一法。A與A為一，指A對A為同一）

〔舉例〕人與人為一。桌子與桌子為一。

(二) 大前提相關的公設

(1) A 與 B 範圍相等：

○定義的公設：名標 A 與定義 B 之間，必凡 A 都是 B；凡 B 都是 A。

〔舉例〕凡人都是理性的動物；凡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 A 都是 B；凡 B 都是 A。

○「A」、「與 A 為一」、「非非 A」、「整體 C 中的部分 A」等是同義詞。

〔舉例〕凡人都是萬物之靈；凡萬物之靈都是人。

(2) 部分 A (子集合) 與整體 B (母集合)，設 B 分成 b_i, b_o 等元素， b_i 在 A 的範圍內， b_o 在 A 的範圍外：

○部分的公設：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 A 都是 B。凡不是 B 都不是 A。

若 B 分成 b_i, b_o 等元素，則 b_i 和 b_o 是 B 的部分。

〔舉例〕A=中國人，B=人。 b_i =中國人， b_o =美國人。

若「中國人是人的部分」，則「凡中國人都是人；凡不是人都不是中國人。」

若「人分成中國人、美國人等」，則「中國人、美國人是人的部分。」

○例外的公設：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舉例〕若「美國人是人而不是中國人」，則「凡人不都是中國人。」

(3)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部分交集)，設 B 的元素中， b_i 在 A 的範圍內， b_o 在 A 的範圍外)，則：

○凡 B 不都是 A，凡 A 不都是 B。

〔舉例〕B=老師，A=女人。 b_o =孔子。

凡老師不都是女人；凡女人不都是老師。

○例外的公設：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舉例〕若「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則「凡老師不都是女人。」

(4) A 與 B 相違，無共同元素 (全無交集)：

○相違的公設：若 A 與 B 相違，則凡 A 都不是 B；凡 B 都不是 A。

〔舉例〕若「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比較分析：若「『東方人』是『不是西方人』的部分」，則「凡東方人

都不是西方人。」可看出「相違的公設」可以轉成「部分的公設」。

(5) 若 B (果) 與 A (因) 是緣生相屬：

○緣生相屬的公設：若 B 是 A 的果，則若有 B 則有 A。

〔舉例〕若煙是火的果，則若有煙則有火。

(三) 權證量的公設

○權證量的公設：佛法的印度經論、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或「權證量」，這些都是基本公設。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共識都是屬於公設，例如萬有引力定律、人種的類別等。

(1) 攻方引用這些權證量或共識，守方一般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

(2) 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時，守方可以答：「因不成」；若雙方對「權證量」無共識時，攻方就可順著守方的主張採用「破式」來質問守方。

(3) 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例如，「白馬是白色」，要補清楚成「白馬的顏色是白色」或「白馬是白色的馬」。「火是四劃」，要補清楚成「火的筆劃是四劃」，這些要明確，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

〔舉例〕

(1)

攻方：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黃種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中國人，應是分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教科書說：「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引權證量)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黃種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因明論式的公設、問答格式並舉例說明

一、公設和問答格式

【0】任何存有 A

◎自身為一的公設：A 是與 A 為一。

攻方：A 應是 B，因為是與 A 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與 A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1】名標 A 與定義 B、同義詞 C

○凡 B 都是 A，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定義的公設：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都是 A。

攻方：D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都是 A) 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凡 C 都是 A，因為 C 是 A 的同義詞故。

◎同義詞的公設：若 C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 C 都是 A。

攻方：D 應是 A，因為是 C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C 是 A) 應有遍，因為 *C 是 A 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C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 C 都是 A) 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

○凡 B 都是 A，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

◎部分的公設：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 B 都是 A。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是 A）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部分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 B 都是 A）應有遍，因為依據 部分的公設 故。

守方：同意。

◎（衍生）部分的公設：若 A 依據性質分成 B1、B2 等，則 B1 不是 B2 的部分。

攻方：B1 不是 B2 的部分，因為 A 依據性質分成 B1、B2 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A 依據性質分成 B1、B2 等，則 B1 不是 B2 的部分）應有遍，因為依據 部分的公設 故。

守方：同意。

○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_o 是 A 而不是 B 故。

◎例外的公設：若 A_o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攻方：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_o 是 A 而不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A_o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應有遍，因為依據 例外的公設 故。

守方：同意。

【3】A 與 B 是相違

○凡 B 都不是 A，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

◎相違的公設：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 B 都不是 A。

攻方：C 應不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都不是 A）應有遍，因為 B 是與 A 相違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 B 都不是 A) 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C 應不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都不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不是 A」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B 是「不是 A」的部分，則凡 B 都是「不是 A」) 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4】A 與 B 是交集

○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

◎例外的公設：若 A₀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攻方：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A₀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二、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格式

【凡 A 都是 B 嗎？】

攻方：凡是 A 都是 B 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 A 不都是 B，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A₀，應是 A，因為是 A_n 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

1 攻方：A₀，應是 A，因為是 A_n 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 An 是 A 的○○故。

.....

1 攻方：Ao ，應是 A，因為是 An 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 A 不都是 B，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Ao，應不是 B，因為是 Am 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

2 攻方：Ao，應不是 B，因為是 Am 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 Am 是與 B 相違故。（或因為 Am 是「不是 B」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m 應是與 B 相違，因為是與 B 相違的 Am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m 應是與 B 相違的 Am，因為是與 Am 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m 應是與 Am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2 攻方：Ao，應不是 B，因為是 Am。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 A 不都是 B，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 A 不都是 B，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三、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舉例

◎攻方：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

- 守方：同意。
- 0 攻方：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
- 守方：第一因不成。
- 1 攻方：受，應是心所，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
-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 攻方：受，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
- 守方：因不成。
- 攻方：受，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因為是與受為一故。
- 守方：因不成。
- 攻方：受，應是與受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 1 攻方：受，應是心所，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因已許！
-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 攻方：應有遍，因為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
- 守方：因不成。
- 攻方：五遍行心所，應是心所的部分，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四不定心所等故。
- 守方：因不成。
- 攻方：心所應是分為五遍行心所、四不定心所等，因為《佛法總綱》說：「心所分為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故。
-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 1 攻方：受，應是心所，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 守方：同意。
- 0 攻方：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
- 第一因已許！
- 守方：第二因不成。
- 2 攻方：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
- 守方：因不成。【檢驗小前提】
- 攻方：受，應不是行蘊，因為是受蘊故。
- 守方：因不成。
- 攻方：受，應是受蘊，因為是與受為一故。
-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應是與受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2 攻方：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檢驗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因為行蘊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行蘊應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因為《佛法總綱》說「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故。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2 攻方：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說明：

依據《佛法總綱》：有為法分為五蘊，或分為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五蘊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知覺分為心王和心所。心王和識蘊是同義詞。心所分為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

四、全稱命題的破式問答舉例

◎攻方：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受，應是心所，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攻方：受，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因為是與受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應是與受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1 攻方：受，應是心所，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五遍行心所，應是心所的部分，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四不定心所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心所應是分為五遍行心所、四不定心所等，因為《佛法總綱》說：「心所分為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故。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1 攻方：受，應是心所，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

守方：因不成。【檢驗小前提】

攻方：受，應不是行蘊，因為是受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應是受蘊，因為是與受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應是與受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2 攻方：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檢驗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因為行蘊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
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行蘊應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因為《佛法總綱》說
「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故。

守方：同意。(總計同意略)

2 攻方：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0 攻方：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試比較立式和破式推理的同異處。

因明破式推論法的實習

〔立式和破式的比較〕

【立式一】單稱命題類型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

攻方：聲音，應不是常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聲音，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立式)

【破式一】單稱命題類型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

攻方：聲音，應不是無常，因為是常故。(破式)

【立式二】全稱命題類型

攻方：凡是道，都是道諦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

攻方：凡是道，不都是道諦，因為資糧道是道而不是道諦故。(立式)

【破式二】全稱命題類型

〔例〕

攻方：凡是道，都是道諦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

攻方：資糧道，應是道諦，因為是道故。周遍已許。(破式)

〔立式、破式舉例〕

◎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此處確認守方的立場，接著攻方可用立式：)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

此處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1) 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2) 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最後結論才成立。

◎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此處確認守方的立場，接著攻方可用破式：）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破式推演實例】

○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此處確認守方的立場，接著攻方用破式：）

0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不同意：黃花的顏色是顏色）

（基本命題 1）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小前提】

a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因為與黃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檢驗小前提】

攻方：黃色應與黃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基本命題 2）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二輪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黃色與紅色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因為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因為與黃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與與黃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命題 1 與 2）

0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說明：守方於 1.同意「黃花的顏色是顏色」，故於此不可回答「因不成」，於 2.同意「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故於此不可回答「同意」，只剩下「不遍」可回答。（此為破式的難懂處）

攻方：凡是顏色，不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至此守方的立場失守了)

攻方：完結！

結論：於此破式的推倒中，有二個命題要成立，完全相同於立式所要成立的二個命題。立式易學。

因明論式的公設和機動問答舉例

◎公設和問答舉例

【0】任何存有 A

◎自身為一的公設：A 是與 A 為一。

○攻方：A，應是 B，因為是與 A 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應是與 A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是藍色，因為是與藍天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是與藍天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1】名標 A 與定義 B、同義詞 C

◎凡 B 都是 A，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定義的公設：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都是 A。

攻方：D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都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都是 A) 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B】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論上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同意。

◎凡 C 都是 A，因為 C 是 A 的同義詞故。

◎同義詞的公設：若 C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 C 都是 A。

攻方：D 應是 A，因為是 C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C 都是 A）應有遍，因為 C 是 A 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C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 C 都是 A）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

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B】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的同義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所作性，應是無常的的同義字，因為論上說：「無常、所作性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2】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

◎凡 B 都是 A，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

◎部分的公設（甲）：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凡不是 A 都不是 B。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是 A）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 B 都是 A）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A】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B】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因為論上說：「無常的分類是色蘊、知覺和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例 C】

攻方：瓶，應不是心所，因為不是知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不是知覺都不是心所〕應有遍，因為心所是知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心所是知覺的部分，則凡是心所都是知覺；凡不是知覺都不是心所〕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B1 不是 B2 的部分，因為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B2、B3 等故。

◎部分的公設乙：若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B2、B3 等，則 B1 不是 B2 的部分。

攻方：B1，應不是 B2 的部分，因為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B2 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B2 等，則 B1 不是 B2 的部分）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例 A】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是「不是黃色」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B】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是「不是黃色」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不是黃色」的部分，因為顏色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黃色、紅色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顏色是以性質分為藍色、黃色、紅色等，則藍色不是黃色的部分〕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例 C】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是「不是黃色」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不是黃色」的部分，因為顏色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黃色、紅色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顏色，應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黃色、紅色等，因為教科書上說：「顏色分類為藍色、黃色、紅色等」故。（引權證量）

守方：同意。

◎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

◎例外的公設：若 A₀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攻方：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A₀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3】A 與 B 是相違

◎凡 B 都不是 A，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

◎相違的公設（甲）：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 B 都不是 A。

攻方：C 應不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 B 都不是 A）應有遍，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 B 都不是 A）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B1 是與 B2 相違，因為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B2、B3 等故。

◎相違的公設乙：若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B2、B3 等，則 B1 是與 B2 相違。

○攻方：B1，應是與 B2 相違，因為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B2 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B2 等，則 B1 是與 B2 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例 A】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是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藍色是與黃色相違，則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B】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是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因為顏色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黃色、紅色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顏色是以性質分為藍色、黃色、紅色等，則藍色是與黃色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例 C】

◎攻方：藍天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是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因為顏色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黃色、紅色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顏色，應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黃色、紅色等，因為教科書上說：「顏色分類為藍色、黃色、紅色等」故。（引權證量）

守方：同意。

【4】A 與 B 是交集

◎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_o 是 A 而不是 B 故。

◎例外的公設：若 A_o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攻方：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_o 是 A 而不是 B 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 A_o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因明推理時引用總綱和公設的應用實例

一、前言

後期印度和西藏的佛法教學，主要是以因明推理或辯經的方式來進行，其目的在於迅速培養出「思所成慧」。將佛法的主題配合因明的推理，可以深入義理，獲得正見，累積「智慧資糧」。就像物理課程要配合數學的推理，一章章地學習，每一單元有公設或定理、有例題、有習題、有測驗，其目的在於訓練出解決問題的智慧和能力。以下以「存有」作主題，將其分類、定義、同義字、事例等編成簡略的「總綱」，作為「權證量」或共識，便於下文的推理或辯經的引用。

二、存有的總綱

- 存有分二：常與無常。
- 常、無為法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的抽象概念。
-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 無常、有為法是同義字。事例：桌子、感受、人。
-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 ◎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 色蘊、物質是同義字。事例：桌子、聲音、眼睛、耳朵。
- 色蘊的定義：變礙（或，堪為色）。
- 物質的定義：微粒所成。
- 物質分二：外物質、內物質。
 - 外物質，如桌子、聲音。
 - 內物質，如眼睛、耳朵。
- 知覺的定義：唯明唯知（明白而覺知）。事例：感受、眼識。
- 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事例：人、女人、孔子、白馬。

三、公設和因明推理舉例

【0】任何存有 A

●自身為一的公設：A 是與 A 為一。

【例 A】引公設

攻方：虛空，應是有，因為是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無為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無為的虛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的虛空，因為是與虛空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與虛空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例 B】引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知覺中的感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中的感受，因為是與感受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與感受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1】名標 A 與定義 B、同義字 C

◎凡 B 都是 A，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定義的公設：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都是 A。

【例 A】引公設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

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則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B】引公設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C】引總綱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總綱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同意。

◎凡 C 都是 A，因為 C 是 A 的同義字故。

●同義字的公設：若 C 是 A 的同義字，則凡 C 都是 A。

【例 D】引公設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E】引總綱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有為法，應是無常的同義字，因為總綱說：「無常、有為法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2】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

◎ 凡 B 都是 A，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

● 部分的公設（甲）：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凡不是 A 都不是 B。

◎ B1、B2、B3 等是 A 的部分，因為 A 是（以性質）分為 B1、B2、B3 等故。

◎ B1 不是 B2 的部分，因為 A 是（以性質）分為 B1、B2、B3 等故。

● 部分的公設（乙）：若 A 是（以性質）分為 B1、B2、B3 等，則 B1、B2、B3 等是 A 的部分；B1 不是 B2 的部分。

【例 A】引公設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B】引總綱和公設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因為總綱說：「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則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例 C】引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內物質，因為不是物質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不是物質都不是內物質〕應有遍，因為內物質是物質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內物質是物質的部分，則凡是內物質都是物質；凡不是物質都不是內物質〕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D】引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是「不是物質」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E】引總綱和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是「不是物質」

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知覺，應是「不是物質」的部分，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因為總綱說：「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不是物質」的部分，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物質的同義字，因為總綱說：「色蘊、物質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不是物質」的部分，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不是物質」的部分，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是「不是物質」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_o 是 A 而不是 B 故。

●例外的公設：若 A_o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例 F】引公設

攻方：凡是物質，不都是桌子，因為聲音是物質而不是桌子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聲音是物質而不是桌子，則凡是物質，不都是桌子〕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3】A 與 B 是相違

◎凡 B 都不是 A，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

●相違的公設（甲）：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 B 都不是 A。

【例 A】引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是與物質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知覺是與物質相違，則凡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B1 是與 B2 相違，因為 A 是（以性質）分為 B1、B2、B3 等故。

●相違的公設（乙）：若 A 是（以性質）分為 B1、B2、B3 等，則 B1 是與 B2 相違。

【例 B】引總綱和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與物質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知覺，應是與物質相違，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則知覺是與物質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例 C】引總綱和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與物質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知覺，應是與物質相違，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因為總綱說：「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與物質相違，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物質的同義字，因為總綱說：「色蘊、物質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與物質相違，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乙）故。

【4】A 與 B 是交集

◎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

●例外的公設：若 A₀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例】引公設

攻方：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因為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則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四、引用總綱和公設的實習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非生滅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都是無為法〕應有遍，因為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是無為法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應是無為法的定義，因為總綱說：「無為法的定義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都是無為法〕應有遍，因為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是無為法的定義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非生滅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為法都是非生滅的法〕應有遍，因為無為法是非生滅的法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非生滅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非生滅的法，應是常的定義，因為總綱說：「常的定義是非生滅的法」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五、結語

由上面所舉的實例可以看出，當守方一直「因不成」，就會出現攻方引用「自身為一的公設」來成立。當守方第一次「不遍」後，再一次「不遍」，也會出現引用「公設」來成立。當守方第一次「不遍」後，接著「因不成」，就會出現攻方引用「總綱」來成立。由於不同的主題有不同的總綱，經由推理或辯經的不斷引用，自然就會熟記並掌握內容，這便是因明推理或辯經的一大功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因明推理講義》，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7
面：29x21 公分 --（漢藏佛法系列）
1. 因明推理，辯經，佛教邏輯

《因明推理講義》

著作：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 - 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 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 425 - 8073

基金會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下載網址：www.ss.ncu.edu.tw/~calin

版次：2008 年